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风声。”黑龙江大庆高新区检察院以唐代诗人李商隐的名句为灵感，打造了“领航行动”“雏凤计划”队伍建设品牌，以梯队化、聚焦式人才培养双引擎，推动检察事业薪火相传。

“领航行动”以打造“老带新、师带徒”分级帮带模式为核心，构建起处级干部、部门中层、业务骨干、新入职干警递进帮带的“雁阵”式队伍发展格局。“雏凤计划”聚焦青年干警成长，通过为35岁以下干警指定经验丰富的导师，护航青年干警成长成才。

知识产权检察业务骨干王安泽的成长历程，是该院推行“领航行动”“雏凤计划”的一个缩影。2021年，王安泽刚进入检察队伍时理论知识较为薄弱。为了帮助他掌握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特点及办案方法，该院将其纳入“雏凤计划”，指定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秦余荣作为帮带导师。师徒二人以案件办理为突破口，通过个案积累夯实理论基础，通过类案梳理提炼特征要素、总结实践经验。4年来，王安泽先后获得市级岗位最佳实践一等奖、大庆市十佳公诉人、优秀检察官等荣誉；他与帮带导师秦余荣合作申报的课题，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立项并顺利结项。

今天的“雏凤”终将成为明天的“领头雁”。“曾经，我的帮带导师也是这样倾囊传授我办案和工作经验的。”依托“领航行动”“雏凤计划”成长起来的秦余荣，先后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全国检察理论人才库。

自“领航行动”“雏凤计划”队伍建设品牌创建以来，该院先后获评集体一等功、“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10余项荣誉。检察岗位上多年历练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正在队伍更迭发展中得以传承延续。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检察院未检帮带导师向青年干警传授办案方法。

本报记者韩兵监制 通讯员郭东旭 王叮喃制作

以“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作为”

内蒙古: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展现新时代检察机关法治担当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赵雅男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引发社会关注。从近5000万元农牧民债务纠纷到跨区域危废协同治理，从“讨薪难”破局到抗灾救灾补贴规范管理，20份入选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作为”，展现了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治担当。

22户农牧民巨额债务背后的法律监督

2013年，某牧业公司利用担保骗贷致22户农牧民背上巨额债务，因借款逾期未还，法院判决涉案农牧民偿还贷款本息近5000万元。这笔债务导致农牧民的生活与经营陷入困境，部分人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享受农牧民优惠政策，农牧民们辗转求助于检察机关。

金融安全是民生福祉的“防护网”，更是国家发展的“生命线”。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农牧民所在地，走访调查合同签订、款项流转、利息支付等细节，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撤销22起案件判决后，检察官敏锐意识到该案暴露的监管漏洞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

为推动类案治理，该院对全区近两年涉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开展深度调研，针对发现的投资公司超范围非法从事金融放贷活动引发民事纠纷、自然人借投资咨询公司掩护实施“套路贷”提起虚假诉讼、保险公司存在格式合同免责条款提示义务履行不到位、保险人员代投保人签字及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签订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合同等违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金融监管部门全部采纳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压实核查问责机制。在某农信社王某等人违法放贷案中，金融监管部门除移送犯罪线索外，还对其他违法违规放贷行为处以80万元罚款，并对4名责任人终身禁入银行业，其余案件均通过行政处罚、监管约谈等方式完成整改。此外，金融监管部门还建立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重点整治贷款“三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保险业“三虚”问题。2025年3月，该检察建议因治理成效突出，被最高检收录于《民事检察白皮书(2024)》。

“该案件的治理效应已超越内蒙古自治区范畴，辐射全国层面。我认为这正是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生动体现。”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龙长海评价道。



2024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干警认真研判涉倾危废案件。

2023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检察院专题研讨涉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从“薪火”到“万家灯火”的民生守护

2024年2月的检察接待日，托克托县检察院迎来一位满面愁容的中年男子。他心急如焚地倾诉：“我有老下有小，老人身体不好需看病，孩子马上要结婚。我每天干活就指望多挣点钱，到头来钱却被扣了。听说检察院能支持起诉，你们一定要帮帮我！”老王的遭遇并非个例，更是岁末年初无数劳动者共同的焦灼。当汗水换来的工资条变成无法兑现的承诺，农民工眼中的无奈令人痛心。看似微小的欠薪案，却承载着无数家庭的忧愁。

问题症结究竟何在？谁来守护被欠薪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深入劳动仲裁、人社部门和相关企业走访调查，摸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以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为老王讨回了欠薪，同时还对两起同类案件支持起诉。法院受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决用人单位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

“这起困扰申请人的个案画上了句号，但该案暴露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却一直萦绕在我心中。作为清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为一名检察官，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办案检察官陷入深思。

检察机关与人社、劳动仲裁、法院等部门召开联席会，针对难点堵点深入沟通找准症结，随后向人社部门现场宣告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人社部门迅速响应，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协同发力，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高效运转。同时，针对工程建设、新就业形态等领域欠薪“重灾区”，检察机关推动行政监管部门深入24个工程项目和企业开展检查，下达2份责令整改文

书，妥善办结欠薪案件422件，对欠薪违法行为坚决亮剑，将恶意欠薪者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步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全力守护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官守护的不仅是劳动者的‘薪火’，更是万家灯火后的民生，是共和国法治画卷中厚重的民生注脚。我们将持续深化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效，推动更多检察建议服务民生福祉与经济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刘海生表示。



202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检察院就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2024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检察院干警跟踪回访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跨区域倾危废治理的“破壁之战”

2023年12月，乌兰察布市一处戈壁滩上，两辆满载铁桶的货车趁夜驶入，车内是从河北省非法转运的危险废液。犯罪嫌疑人随意倾倒并点火焚烧，刺鼻的浓烟裹挟着有毒物质不断扩散。村民报警后，

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废液呈强酸性，属于危险废物。该案移送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检察官发现这并非偶然——乌兰察布地处内蒙古、河北、山西交界处，北与蒙古国接壤，作为北方生态安全重要防线，却因特殊地理和广袤土地成为违法者的“倾危废洞”。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乌兰察布共发生62件倾危废行政处罚案件，其中15件已构成犯罪，跨区域倾危废占比近三分之一。这些危废多来自小微企业和无资质作坊，他们为降低成本铤而走险。尽管以往公益诉讼案件多以生态修复结案，但办案检察官深知：止步于个案追责，难除跨区域倾危废的顽疾。检察机关以

制发检察建议为支点，推动协同共治机制“向上生长”。由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牵头，检察官与环保专家、志愿者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污染现场走访企业与行政监管部门，与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座谈。2024年8月，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直指危废处置环节与非法转运监管漏洞，并提出精准整改对策。

生态环境部门全部采纳检察建议，与周边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机制，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检查全市9类企业172家企业，核查企业116家、检查车辆1222辆，督促2家问题企业整改，对104家危废产生企业开展规范化评估。交通运输部门亦全盘采纳检察建议，对全市24家危废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开展警示教育与业务指导，强化源头治理。

“治理之道不在重典，而在破除行政壁垒。当协同治理的根系穿透部门藩篱，法治便以无声力量警示：‘青山不墨千秋画，法治长青护航’。”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贺铁鹰结合检察改革实践感慨道。

精准办案促推抗灾救灾补贴规范管理

内蒙古是北疆“粮仓”“肉库”和“奶

罐”，是我国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针对全区33个纯牧业旗的气候特性与生态禀赋，聚焦冬春牧民抗灾短板实施牧区抗灾救灾饲草储备补贴项目，这本是支撑地方经济的政策红利与雪中送炭的民生工程，却在苏尼特左旗检察院2024年3月办理的阿某涉嫌诈骗、贪污案中暴露出隐患：8万元国家抗灾救灾补贴资金被不法人员骗取。

案件虽情节简单，但折射出的问题却触目惊心。检察官调查发现，行政部门监管缺位、管理混乱，致使政策空子被钻，群众未能享受政策红利。“决

不能让好政策悬空！”该院迅速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开展穿透式审查，检察官实地走访农牧科技部门、镇政府及畜牧业合作社，系统梳理2021年以来全旗7个乡镇1414万余元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该院经调查发现，某镇政府在项目资金监管、审核、验收等环节存在明显漏洞，遂向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某镇政府迅速成立由分管副镇长牵头的专项工作组，制定抗灾救灾补贴资金管理规范。不仅如此，苏尼特左旗其余6个乡镇也同步开展项目规范工作，当地农牧科技部门更以此为契机，探索建立“储备—加工—销售—调运”一体化服务模式，累计调运储备饲草3.2万吨，落实补贴资金1300余万元，惠及3000余牧户，为牲畜安全过冬提供了充足饲草保障，切实提升了牧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王德刚称赞道：“检察机关以办案为切入点，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规范抗灾饲草补贴管理，以‘小切口’服务‘大任务’，做好了保障民生的大文章。”

首届全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会历经激烈角逐，从20个候选选题中精选出10件优秀检察建议。正如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国华所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通过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正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应有之义。今后，全区检察机关将继续锚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中心工作的大局意识，以高起点站位、高质量监督、高质效拓展为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续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向纵深发展。

破作风顽疾 筑发展根基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韩震龙

学筑基，创新构建“五学联动”机制，以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支部研学、主题党日活学、党员自学破“填鸭式”学习问题，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有深度、见成效。重点开展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将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纪律教育“一堂课”，让“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从心底把党规党纪当成高压线、警戒线。坚持学用相长，将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与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融会贯通学、学以致用干，在此基础上开展“坚持‘三个聚焦’（即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聚焦群众需求）、党建赋能检察”主题

活动，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在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特别是在立足检察职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方面多办实事。

往细处查，靶向施策清病灶。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纠治作风顽疾不能只看表面，不究根源，而是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透过现象看本质。我院积极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聚焦群众需求，由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在案管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三个窗口”开展深度体验，发现对企服务、保障律师阅卷等领域问题9个，解决问题或提出优化建议12个，紧扣干警能

力提升、业务流程规范、履职效能深化三个维度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部署涉违纪违法集中整治活动，通过采取“五个一”方式，包括一次集中学习、一次谈心谈话、一次讨论剖析、一封共建倡议、一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等，切实增强干警纪律定力。

往实处改，对症下药求实效。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既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落实从严治党治检责任，也要最大限度引导干警将精力集中在干实事、干成事上。我院坚持以“严管”确保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执行好检察人员问题线索办理相关制度，做实每案必评查；完善检务管理内控机制建设，健全采购管理、采购合同、采购监督等管理制度，嵌入检务督察横向制约机制，系统消除廉政风险隐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确保落实禁令越往后越严，坚决堵住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风口”。

把“厚爱”的“风向标”变成勇挑重担、勤勉尽责的“冲锋号”，健全表彰激励机制，抓好典型选树工作，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释放优秀者优先、有为者有位的强烈信号，持续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笔谈



韩震龙

自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院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将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建设和针对性、务实性专项整治贯穿始终，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持续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效。

往深处学，凝心铸魂强根基。只有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行动上才能自觉。我院坚持以